

投资人王 []。

被执行人龚 []，男，1980年3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宁海县 []。

被执行人苏 []，女，1981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宁海县 []。

本院在审理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573号 []公司 []与冯 []、储 []、冯 []、胡 []、 []厂、 []厂、 []厂、 []厂、龚 []、苏 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（2015）浦民保字第230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苏 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599弄45号501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苏 []等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 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599弄45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